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贷证明、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担保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二）报告期实际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7,500 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6.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包群 栗书茵

2016 年 8 月 25 日